

采购合同

供方：内蒙古鑫鼎溢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XEY-2024-09

需方：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二幼儿园

签定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二幼儿园

一：产品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

单位：元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备注
电冰箱	ADXZ-L18	1	8200	8200	
金额合计大写	捌仟贰佰元整		¥8200.00 元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和条件期限：按国家标准执行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签定合同后，货物由供方送到需方指定地方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运输内负担：由供方负担。

五、合理损耗以及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：由供方负担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回收：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，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：由需方验收、提出异议期限为二个星期。

八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验收合格后，由需方一次付清。

九、随机备品、配件数量及供应方式：

十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诉。

十二、合同履行期限：易耗品不保修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：供方向需方提供电子普通发票。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，立即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需方执贰份，、供方执壹份。

需方：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二幼儿园

(盖章)



供方：内蒙古鑫鼎盛商贸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帐号：1505017066230000069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西

顺城支行

联系电话：18698460991

委托代表：

李娜

(签字)

委托代表：

翁克孟

(签字)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